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一

太常寺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洲尚書兼之

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相祭祀之儀辨其器數與其品物大祀中祀

羣祀各率其屬以共事

○凡祀前期疏以

聞祀期由禮部於豫年正月行知太常寺寺屆期豫

祈穀孟夏初昏龍始見 常寧夏至

夏孟秋孟冬朔日太廟時饗除夕前一

社稷春分朝日秋分夕 先農春秋識吉祭月二月終三代



帝王廟。仲春。仲秋。上丁。釋奠。闕。帝廟。先師。五月初三日。

及春。秋。讞。吉。祭。文昌廟。均。前期。二十日。具。題。仲。春。仲。冬。上。甲。日。祭。先。賢。廟。六。月。二。十。

三月。祭。大神。廟。題。佑。宮。皇。太后。萬。壽。聖。節。都。城。隍。

廟。春。秋。讞。吉。祭。都。城。隍。廟。黑。龍。潭。龍。神。祠。白。龍。潭。祠。

龍。神。祠。惠。濟。祠。河。神。廟。賢。良。祠。昭。忠。祠。獎。忠。祠。聖。忠。祠。旌。勇。祠。夏。忠。祠。均。前。期。十。五。日。具。

題。惟。具。奉。先。墓。壇。由。禮。部。具。題。祭。南。武。社。王。宏。於。八。

月。內。具。奉。先。墓。壇。由。禮。部。具。題。祭。南。武。社。王。宏。於。八。

教。由。寺。舉。行。不。具。題。公。勤。襄。公。恪。信。公。哈。什。祈。

年。月。虛。過。旦。辰。未。戌。年。疏。內。恭。請。親。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候。欽。定。請。親。

聖。駕。時。巡。瓦。火。題。請。日。壇。親。詣。行。禮。如。值。親。

聖。駕。時。巡。瓦。火。題。請。日。壇。親。詣。行。禮。如。值。親。

祭之年。並其餘中祀。羣開列承祭官分獻官以

旨。承祭官。方澤。圜丘。太廟。祈穀社稷。以近。常雩。

郡王開列。歷代帝王廟。太廟後殿。關帝廟。日壇。文昌廟。

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開列。其後祠均以本

寺堂官開列。先師廟。以大學士開列。崇

聖祠以祭酒司業開列。如先農壇。釋奠。則

殿。以親王郡王開列。先賢廟。以禮部堂官開

管奉宸苑卿開列。先醫廟。以禮部堂官開

開列。火神廟。顯佑宮。東嶽廟。以本寺堂官

管理。黑龍潭龍神祠。以大臣開列。玉泉山龍神

祠。昆明湖。圓明園。事務。大臣開列。頤和園。事務。龍神

臣開列。白龍潭。龍神祠。以散秩大臣開列。

都城隍廟。賢良祠。昭忠祠。雙忠祠。獎忠祠。旌勇

後如遇出差事。故即以原闕列之。員奏請改禮。如不及再奏。即知會原闕列之。大臣代為行禮。於祀畢補奏。

皇帝親詣。則會樂部而奏進禮節。

皇帝親詣各

廟行禮。均由寺會同樂部先期奏進禮節。不會樂部。閱祝版。御齋宮奏進禮節。不會樂部。

乃戒其執事。祭日執事官奏派者。豫期開列。或見。或繕進名。獲恭候。

欽定。不奏派者。本寺官由堂官臨。與其陪祀。期酌派。別衙門官由寺告傳。供職。

宗室奉國將軍以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尉佐領以上。文武職官。冠

軍使遊擊以上。外任。來京官。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官冠

職。協領副將以上。皆與陪祀。太廟。遂

演禮。祀之前二日。本寺堂官率屬演禮於神樂署。內祀之。凝禧殿。即會同樂部演樂。凡奉福胙。

之。光祿寺堂官。接福胙之侍衛。先師廟執事之。太廟奠帛。戲爵之宗室覺輝官。子監官生。均各按其應與行禮之處。赴凝禧殿演習。如演禮日。通遇忌辰。則改期於次日演習。

○凡祀。

皇帝齋。

方澤 國丘 太廟 祈穀 社稷 常雩 皇帝

親詣。致齋三日。中祀之日。則進齋戒牌。銅人牌。齋戒

製。飾以黃紙。以清漢文書齋戒日期。銅人立形。手執齋戒銅牌。

常雩。乾清門二日。皇帝宿齋宮。則設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陳於黃案。齋戒牌

皇后齋亦如之。二日。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致齋

於清門。交內監設執事官陪祀官皆齋祀

天冬至祈穀五頁 四丘上平 常雲。

地 見至方澤。 則頒

制辭以誓於百官。日某祀制辭書於龍牌首書某年月

齊乃志各揚其職敢或不共國有常凡齋必於

公親王郡王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御前大臣散

紫禁城外致齋宗室八旗文武職官各於衙

門致齋外任來京官在附近地方致齋至

均於壇外致齋前期各以齋者之名送於寺戒齋

職名宗室覺羅官由宗人府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官及文職官由吏部鑾儀衛官由鑾儀衛巡

捕營官由步軍統領衙門皆送寺在京外任乃

文職官由吏部外任武職官由兵部送寺

布其齋之禁令齊戒之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

安緊事仍解不聽音樂不入內

寢不問疾。不吊喪。不飲酒。不食蔥韭蒜。不祈禱。不祭神。不掃墓。前期一日沐浴。其有失艾體氣。殘疾瘡毒者。不與齋戒。有期服者。一年不與齋戒。大功小功。總麻。在京者。一月不與齋戒。聞計者。十日不與齋戒。王公大臣。年逾六十者。或齋戒而不陪祀。或不齋戒。許其自行的量。齋之日。令各設牌於署。各衙門設齋戒。朱牌於大堂正中。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凡祀。

皇帝親詣。則率欽天監官奏時刻。即齋宮。開祀版。方

澤詣者。皆於太廟乾清門奏時請。社稷及中祀之駕。親

丘。齋宮奏時請。祈殺常雩。圓丘。詣壇行禮。於

殺。日出前六刻。常雩於日出前七刻。社稷。於日出

太廟

社稷

於日出

前四刻。日壇於日出前六刻。月壇於
酉時前四刻。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
歷代帝王廟。先師廟。文昌廟。於日出前六刻。將祭。率其屬
帝廟。而奉。

神牌於座祭畢奉而

復御馬。奉安。齋宮鳴鐘時。神位之禮。駕由宮詣祭所者。於
皇帝御齋宮者。於

皇帝降輿時。禮部尚書一人詣
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卿率屬跪三叩。恭

請昇亭。太常寺官前引。至祭所。太常寺官詣亭前
三叩。恭請各神位。奉安於座。祭畢。太常寺

卿率屬詣各神位。前跪三叩。恭請奉安
於亭。跪叩如初。校尉昇亭至

恭請如初。禮部尚書上香行三跪九叩。復御跪叩
神位。太廟後殿。以公一人率覺羅官奉請

神位。中殿。以王一人率宗室官奉請

太常寺神位均以官前引。

皇帝行禮則卿二人充贊引對引。壇皇帝行禮

設左贊引右對引太常寺卿二人贊引以卿少

卿兼充開以贊禮郎讀祝官棟選球期引

見充對引欽點對引以禮部尚書侍郎左都御史

內閣滿洲學士開列奏請欽派

○凡祀。

皇帝親詣則

御太和殿若

中和殿

閱其祝版閱祝版於太和殿祈設閱常玉帛香。

三大祀。

外午門	和殿餘儀同。祝版亭及奉玉帛香。均俟於	上香。餘儀同。祝版亭及奉玉帛香。均俟於	親詣者。問祝版於社	跪及中祀之。方澤者。太廟祝版於	一帝至。鑪前司香。跪退。校尉昇亭出。太常寺卿	奉香。盃立。鑪前司香。跪退。校尉昇亭出。太常寺卿	內三叩退。司拜褥。官布拜褥。於鑪前。司香官	祝各官。就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西嚮立。太常寺卿。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業前。次第祝。祝版。司拜褥。官布拜褥。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寺卿。展祝。祝版。司拜褥。官布拜褥。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官進。至殿中。依次設於案上。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升殿。至近中。開東隔扇立。西嚮。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祝版。亭一。玉帛香。亭一。正中。鑪亭一。於左。極之。東	據設。黃案一。於殿內。正中。鑪亭一。於左。極之。東
-----	--------------------	---------------------	-----------	-----------------	------------------------	--------------------------	-----------------------	-------------------------	-------------------------	------------------------------------	-----------------------------------	-------------------------------	----------------------------	-----------------------------	---------------------------

皇帝御齋宮。

常雩三大祀皆

祈穀御齋宮。則

詣

皇穹宇若

皇乾殿行禮。

閱其

壇位

雩

閱

皇帝至

壇位之禮。

昭亨門外

園丘

西路。常

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

昭亨左門

皇穹宇。

皇帝詣

上帝香案前立。

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跪接香。

上帝香案前立。

官興

皇帝三上

辨香畢以次詣

列

聖配位前上香儀同。

司拜禱官布拜禱。

皇帝升壇。

兩廡上香行禮。

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獻官

皇帝升壇。

兩廡上香行禮。

立。贊引官跪奏。上帝壇。皇帝東嚮。
立。贊引官跪奏。配位壇。皇帝西嚮。
立。贊引官跪奏。皇帝由櫺星左門至壇。贊引官對引官。
恭導。入齋宮。皇帝由櫺星左門至。齋宮。祈年殿外。
入。兩路。西降。皇帝由。齋宮。左門。祈年殿外。
左門。入。至。祈年殿。皇帝由。齋宮。左門。祈年殿外。
帝至。祈年殿。皇帝由。齋宮。左門。祈年殿外。
齋宮。凡。祈年殿。皇帝由。齋宮。左門。祈年殿外。

壇位。則籩豆牲牢。以次而

閱

閱馬。

閱籩豆牲牢之禮。

閱

壇位畢

城門出。詣。皇帝由東櫺星門出。常雲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詣。籩豆前立。贊引官跪奏。上帝壇。皇帝東嚮。

詣。籩豆前立。贊引官跪奏。上帝壇。皇帝東嚮。

官對引官恭導。皇帝至神厨内正中嚮
上立。贊引官跪奏。燔午。皇帝右轉進前立。

贊引官跪奏。正壇牲次。配三壇牲次。壇

牲次。配二壇牲次。配七壇牲次。配

八壇牲同。配六壇牲次。配四壇牲次。配

樂則九奏。○凡行禮皆合諸樂以為度。凡備禮則九舉。備

三大祀用焉。一日迎

帝神。二曰奠玉帛。三曰進俎。四曰初獻。五曰亞獻。六曰

終獻。七曰徹饌。八曰送

帝神。九曰望燎。餘祀則各節其數以協於樂之成。

方

澤樂八奏。行禮合望瘞禮於送神。
太廟樂六奏。不行進俎瘞禮。合奠帛於初獻。送燎

時以請社稷壇樂七奏。神運御為一節。不行望瘞禮。
社稷壇樂七奏。不行進俎禮。合奠玉帛於

初獻。有望瘞禮。日壇樂七奏。有奠玉帛禮。
不行進俎望瘞禮。月壇樂六奏。合奠玉帛

於初獻。不行進俎望瘞禮。先農壇樂七奏。
行禮之節。與社稷壇同。先農壇樂七奏。

廟先師廟。廟先師廟。廟先師廟。廟先師廟。
太歲殿樂六奏。不行進俎禮。合奠帛於初獻。合

望燎於送神。凡讀祝則於初獻。獻奠爵之後。舉於初
舉於國丘。正位祈報奠爵之後。常霄祝後乃獻爵於

配位。受胙則於徹饌前。受胙之禮。舉於徹饌之
皆止樂。凡羣祀不設懸。羣廟之樂。樂部和聲署

而簡其禮節。羣廟之禮。迎神三獻。送神。
凡五節。羣祠之禮。上香三獻。送神。

設而簡其禮節。羣廟之禮。迎神三獻。送神。
凡五節。羣祠之禮。上香三獻。送神。

燎亦
五節

○凡

壇

廟之禮皆定其陳設
帝帳南嚮。圓丘第一成設。前設案一。上

上設爵一。前設盥几一。盥几各二。蓬豆各十二。惟前

設。列聖配位。帷各四。東西嚮。帷內。帷前

陳設。與正位同。正中。少西。設祝案。東設

非卓。又設尊卓二。一上設尊一。前三。一上設尊

四。爵十二。接卓一。上設玉帛篚一。帛篚四。香

帛篚四。香盒四。二成。西設胙卓一。從神東

二。帷均。西嚮。大。明。帷內。設座一。前設俎卓

一。上設爵一。踐二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盥几

盥几各二。蓬豆各十。帷前設俎一。又前設盥几

星辰。帷案上。設踐三十。增設盥几餘

陳設同。西二。帷均東。雲雨風雷。夜明。帷陳設。與星。

大。明。帷。同。尊。卓。二。上。各。設。尊。卓。一。爵。三。接。卓。二。

長。各。設。帛。篚。一。香。盒。一。西。設。尊。卓。接。卓。同。

祈。穀。正。位。從。神。位。餘。陳。設。同。

祈。年。殿。內。不。設。從。神。位。餘。陳。設。同。

成。設。常。雩。陳。設。如。皇。地。祇。帷。北。嚮。左。右。設。方。澤。第。一。

聖。配。位。帷。各。四。東。西。嚮。帷。內。帷。外。陳。設。如。

如。中。星。辰。帷。肇。祖。原。皇。帝。大。廟。時。饗。原。皇。后。案。一。後。殿。

左。興。祖。直。皇。帝。直。皇。后。案。一。右。翼。皇。后。案。一。次。左。

顯。祖。宣。皇。帝。宣。皇。后。案。一。皆。南。嚮。各。設。座。二。案。上。每。座。設。爵。墊。一。金。箸。二。金。匙。

一。案。設。登。劍。簋。各。二。簋。豆。各。十。二。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二。上。設。尊。卓。四。爵。十。二。接。卓。二。接。卓。二。陳。設。均。與。東。同。前。

殿正中。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

后案一。南嚮。設座二。左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案一。南

嚮。設座三。右 世祖章皇帝 孝惠

章皇后 李康章皇后案一。南嚮。設座三。

東 聖祖仁皇帝 李懿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 世宗

孝恭仁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 孝聖憲皇

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高宗純皇帝

后案一。東嚮。設座三。東次 孝儀純皇后案一。

西嚮。設座三。西次 仁宗睿皇帝 東嚮。設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案一。東嚮。設

座三。東又次 宣宗成皇帝 孝穆

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又

次 孝靜成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又

次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

孝貞顯皇后案一。東嚮。設座三。東三次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帝案一。西

嚮。設座二。每案陳設均與 後殿同。中案

前少西設祀案。東設胙卓。又設尊卓六。上設尊
二十。爵六十。按卓六。上設帛篚六。香盒六。西設
胙卓。又設尊卓四。上設尊十二。爵三十六。按卓
五。上設帛篚四。香盒四。東廡功王十二案。座十
五。每案設釧一。每案設簋簠各二。籩豆各七。前
設俎一。又前設香案。西廡功臣十三案。每案設
釧簋各一。籩豆各四。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
各設尊卓按卓。陳設尊爵帛篚香盒。
廟禘祭。恭請
列聖
列后神位於
中殿
前殿正中。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案一。左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案一。次左
宣皇后案一。次右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案一。又左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案一。又右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案一。皆

南齋東

孝昭仁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懿仁皇后
孝誠仁皇

皇帝 孝恭仁 皇后案一。西嚮。西 世宗憲 孝聖憲 皇后

案一。東嚮。東次 孝儀 純 皇后案一。西嚮。西次 孝

賢 純 皇后 仁宗睿 皇帝 孝淑 睿 皇后

孝和 睿 皇后案一。東嚮。東又次 宣宗

成 皇帝 孝穆 成 皇后 孝慎 成 皇后

后 孝全 成 皇后 孝靜 成 皇后案

一。西嚮。西又次 孝貞 顯 皇后案一。東嚮。東三

德 顯 皇后 文宗 顯 皇帝 孝哲 毅 皇后案

次 一。西嚮。案各設座案上每座設 爵墊金箸金匙

登 銅 簋 簋 蓮 耳 案 前 設 俎 又 前 設 香 案 均 與 時

饗 同。中 案 前 少 西 設 祝 案。東 設 胙 卓。又 設 尊 卓

八。上 設 尊 二 十 四。爵 七 十 二。接 卓 八。上 設 帛 篚

爵 四 十 八。接 卓 六。上 設 帛 篚 六。香 盒 六。兩 廡 陳

設 與 時 饗 同。社 稷 壇 上。太 社 位

東。位 東。西 嚮。太 稷 位 西。俱 北 嚮。后 土 句 龍 氏

后 稷 氏 位 西。東 嚮。各 設 座 一。前

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登一。釧二。又前設案一。
 上設簋簋各二。蓮豆各十。又前設俎一。又前
 設香案。旁設饌卓。子階下。少西設祝案。東設昨
 卓。又設尊卓一。上設尊二。爵六。接卓一。上設玉
 帛篚一。帛篚一。香盒二。西設昨卓。又設尊卓一。
 接卓一。陳設與東同。午階下設龕四。以備風雨。
 左右各設竿一。以禦鳥雀。日壇上。
 明位西嚮。設座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琖
 三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釧簋各二。蓮豆
 各十。又前設俎一。又前設饌几。鐙几。東南隅設
 饌卓。正中。少北設祝案。南設昨卓。又設尊卓一。
 上設尊一。爵三。接卓一。上設玉帛篚一。香盒一。
 北設昨卓。東階下設龕一。以備風雨。左右各設
 竿一。以禦鳥雀。月壇上。設夜明帳。東
 嚮。帳內設座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琖三
 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釧簋各二。蓮豆各
 十。又前設俎一。又前設饌几。鐙几。帳外左旁設
 饌卓。北設星辰帳。南嚮。帳內設座一。前設
 卓案。饌几。鐙几。陳設與尊卓一。上位同。正中。少南
 設祝案。北設昨卓。又設尊卓一。上設尊二。爵六。

後卓一。上設玉帛篚一。帛篚一。香盒二。南設昨
卓。先農壇上設。先農幄。南嚮。幄內設

座一。前設卓案。鑪几。銎几。正中少西設祝案。東
設昨卓。尊卓。接卓。陳設如。日。月壇。

歷代帝王廟。殿內中龕。三皇位。設案三。
案各設爵墊一。登一。釧。簠。簋各二。導豆各十。統

設組一。前設香案三。東一龕。五帝位。統設
案三。組一。香案三。西一龕。夏王十四位。

商王二十六位。統設案二。組一。香案二。東二
龕。周王三十二位。統設案一。組一。香案一。

西二龕。漢帝十九位。晉帝七位。
魏帝八位。宋帝三位。齊帝一位。

陳帝二位。統設案三。組一。香案三。東三龕。
唐帝十六位。後唐帝一位。後周帝一

位。遼帝六位。宋帝十四位。統設案三。
組一。香案三。西三龕。金帝六位。元帝

十一位。明帝十三位。統設案三。組一。香案
三。陳設均與中龕同。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

昨卓。又設尊卓二。上設尊四。爵三十。接卓一。上
設帛篚十。香盒十。旁設饌卓四。西設昨卓。又設

尊卓一。上設尊三。爵二。十。四。接卓一。上設帛篚
八。香盒一。八。旁設饌卓三。東。廡前代名。臣。四。十。一
位。設案十。案設爵十二。劍二。簋各一。遷豆各
四。統設俎二。西廡前代名。臣。四。十。位。設案十。陳
設與東同。各設尊卓饌卓。香案一。陳。如。師。廟。殿。內。歷。代
正。位。設案一。俎一。香案一。陳。如。師。廟。殿。內。歷。代
帝。王。廟。前。設。周。範。案。一。上。設。鼎。尊。自。罍。壺。簋。豆
。盃。爵。洗。各。一。旁。設。饌。卓。一。四。配。位。前。各。設。案。一。
上。設。爵。墊。一。劍。簋。各。二。遷。豆。各。八。前。各。設。俎
一。又。前。各。設。香。案。旁。各。設。饌。卓。一。十。二。哲。位。前
各。設。案。一。上。設。爵。三。劍。簋。各。一。遷。豆。各。四。東
六。位。西。六。位。各。統。設。俎。一。前。統。設。香。案。上。添。設
爵。墊。一。北。設。饌。卓。殿。中。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
一。上。設。尊。四。爵。十。二。尊。卓。之。北。添。設。昨。卓。一。接
卓。一。上。設。帛。篚。四。香。盒。四。西。設。尊。卓。一。上。設。尊
三。爵。九。接。卓。一。上。設。帛。篚。三。香。盒。三。東。廡。從。祀
七。十。四。位。設。案。三。十。七。案。各。設。爵。二。簋。各。一。
遷。豆。各。四。統。設。俎。三。前。統。設。香。案。二。上。各。添。設
爵。墊。一。旁。設。饌。卓。西。廡。從。祀。七。十。三。位。設。案。三
十。七。陳。設。與。東。同。崇。聖。祠。設。案。五。案。設。劍。簋。

<p>卓一。實福。盤。饌。每。卓。則。虛。以。待。接。福。酒。饌。皆。設。饌。盤。饌。每。卓。則。虛。以。待。接。福。酒。饌。</p>	<p>設。祝。版。祭。上。安。祝。版。左。非。卓。皆。設。壺。一。實。福。酒。</p>	<p>皆。設。饌。盤。饌。上。皆。設。饌。香。案。皆。饌。盤。饌。一。設。祝。案。皆。</p>	<p>案。二。西。廡。案。二。陳。設。均。與。王。位。同。凡。饌。几。</p>	<p>太。歲。殿。陳。設。與。先。農。壇。同。太。歲。東。廡。</p>	<p>後。殿。設。案。一。餘。亦。如。關。帝。廟。後。殿。</p>	<p>設。饌。卓。一。文。昌。廟。正。位。陳。設。如。關。帝。廟。</p>	<p>西。尊。卓。一。上。設。尊。一。爵。三。帛。篚。一。香。盒。一。旁。各。</p>	<p>俎。三。東。尊。卓。二。上。設。尊。二。爵。六。帛。篚。二。香。盒。二。</p>	<p>銅。簋。豆。一。爵。三。帛。篚。一。香。盒。一。崇。聖。祠。同。惟。香。案。三。</p>	<p>同。惟。尊。一。爵。三。帛。篚。一。香。盒。一。後。殿。設。案。三。</p>	<p>籩。豆。俎。香。案。饌。卓。祝。案。尊。卓。均。與。爵。壺。一。爵。壺。一。爵。壺。一。</p>	<p>卓。饌。卓。一。關。帝。廟。正。位。設。案。一。爵。壺。一。爵。壺。一。</p>	<p>十。帛。篚。十。香。盒。十。東。廡。案。二。西。廡。案。一。案。各。設。</p>	<p>各。四。東。西。各。統。設。尊。卓。接。卓。各。二。上。設。尊。卓。中。少。西。</p>	<p>配。位。東。三。案。西。二。案。上。各。設。銅。簋。豆。各。一。邊。豆。</p>	<p>簋。各。二。邊。豆。各。八。前。設。俎。五。東。西。設。饌。卓。四。</p>
---	---	---	---	-------------------------------------	-----------------------------------	---------------------------------------	---	---	---	---	---	---	---	---	---	---

殿常祭東西均設昨卓。先師廟及太歲列。

其位次。上為讀祝及受福昨。常雪第一成午階。

嚮司拜牌一人立於拜位東。西面。司拜禱一人立於拜位西。東面。司祝一人立於祝案前。東面。

司香五人。司王帛一人。司帛四人。司爵五人。立於東案之東。西面。司香四人。司帛四人。司爵四人。

人。立於西案之西。東面。奉福酒。昨光祿寺。二人。立於東司香之後。西面。接福酒。昨侍衛。

二人。立於西司香之後。贊昨一人。立於西司爵。之次。東面。禮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立於東案。

之南。西面。都察院左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一人。樂部典樂一人。立於西案之南。東面。第二成。

正中。帷次。為皇帝拜位。北嚮。司拜牌。司拜禱各一人。分立於帷次東西。第三成階上。為陪。

祀王貝勒拜位。階下。為貝子。公拜位。左翼東階。右翼西階。庭中。夾神道東西。為分獻官拜位。

典儀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上。唱樂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下。西面。記注官四人。立於三成西。



<p>帝拜位北。高司拜。前殿門內正中。為皇</p>	<p>望。太廟時饗。位。掌。西。率。人。於。之。西。北。皇</p>	<p>祝贊。仍。西。東。面。內。左。門。外。為。皇</p>	<p>視。方。澤。皇。帝。拜。位。南。簡。執。事。官</p>	<p>之。文。圓。兵。各。互。易。其。東。西。面。惟。司。拜。禱。司</p>	<p>皇。帝。望。燎。位。餘。執。事。官。辨。位。如。左。門。外。為</p>	<p>東。西。為。陪。祀。百。官。拜。位。祈。年。左。門。外。為</p>	<p>丹。陛。東。西。為。陪。祀。王。貝。勒。貝。子。公。拜。位。丹。陛。內</p>	<p>帝。拜。位。北。簡。前。為。讀。祝。受。福。昨。皇。帝。拜。位</p>	<p>鑪。之。東。南。祈。穀。殿。內。南。正。中。為。皇</p>	<p>立。於。百。官。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傳。贊。四。人。二</p>	<p>循。內。墻。牆。立。二。人。循。外。墻。牆。立。內。墻。左。門。外。為</p>	<p>懸。樂。舞。外。墻。門。外。為。陪。祀。百。官。拜。位。糾。儀。御。史</p>	<p>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鴻。臚。寺。序。班。二。人。分</p>	<p>公。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庭。中。二。人。分。立。於。貝。子</p>	<p>位。左。右。引。貝。子。公。鴻。臚。寺。官。二。人。分。立。於。貝。子</p>	<p>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分。立。於。王。貝。勒。拜</p>	<p>階。之。下。東。面。引。王。貝。勒。鴻。臚。寺。官。二。人。糾。儀。御</p>	<p>階。之。下。東。面。引。王。貝。勒。鴻。臚。寺。官。二。人。糾。儀。御</p>
---------------------------	-----------------------------------	-------------------------------	--------------------------------	--	--	--------------------------------------	--	--	----------------------------------	--	--	--	--	--	--	--	--	--

<p>皇帝拜位。東嚮。司香一人。司玉帛一人。司爵一人。負南立。餘執事官視。</p>	<p>方澤之次。日壇。西階上。幄次正中。為</p>	<p>東西隅。為百官拜位。餘執事官辨位。如</p>	<p>甬道左右。為陪祭。王貝勒貝子公拜位。拜殿前</p>	<p>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拜殿之南夾</p>	<p>褥。鑾儀衛官一人。立於拜位之左。東司香二人。</p>	<p>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西司香二人。</p>	<p>室覺羅官十六人。餘辨位。與時饗同。</p>	<p>璣壇。墻門外正中。為</p>	<p>外。如次。太廟。禋祭殿。內東。司香八人。司</p>	<p>位。如次。圓丘三成階。上下庭中。及外。墻門</p>	<p>拜位。廟庭。東西。為百官拜位。餘殿外。執事官辨</p>	<p>勒貝子公拜位。階下甬道。東西。為兩廡。分獻官</p>	<p>圓丘一成上之次。殿外階上。東西。為陪祀。王貝</p>	<p>宗室官十二人。餘殿內執事官辨位。如</p>	<p>官二十人。西司香四人。司帛宗室官六人。司爵宗室</p>	<p>之左。東司香六人。司帛宗室官六人。司爵宗室</p>
---	---------------------------	---------------------------	------------------------------	------------------------------	-------------------------------	-------------------------------	--------------------------	-------------------	------------------------------	------------------------------	--------------------------------	-------------------------------	-------------------------------	--------------------------	--------------------------------	------------------------------

為南北。月壇卯階上正中為皇帝拜

位。西嚮壇下之左當階為分獻官拜位。司香二

人。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負北立。餘

執事官視日壇。各互易其南北面。先

農壇。帷次正中為日壇。易南北面為東西。壇下東南

辨位如。皇帝望瘞位。掌瘞官一人。率瘞人立於

為瘞坎之南。皇帝望瘞位。掌瘞官一人。率瘞人立於

門內正中為。皇帝望瘞位。掌瘞官一人。率瘞人立於

衛官一人。立於拜位之左。東司香十人。司爵十

人。司爵十人。西司香八人。司帛八人。司爵八人。

殿外階下甬道左右。為分獻官拜位。餘殿內殿

外執事官辨位如。先農壇階上階下之次。

先師廟如。親行釋奠禮殿門內正

中。為。皇帝拜位。北嚮。東司香三人。司帛三

人。司爵三人。奉福酒。福昨光祿寺堂官二人。唱

賜福昨官一人。西司香二人。司帛二人。司爵二

人。接福酒。福昨侍衛二人。東司香司帛司爵國

子監官各一人。西司香司帛司爵國子監官各

一人。餘執事官辨位如。歷代帝王廟之次。

亦如 關帝廟 歷代帝王廟 文昌廟 之次 如遇 官承祭者 辨位

年殿拜位 於丹陛上 丘列於 澤列於 二成階下 祈

殿外階上 太廟 社稷壇 列於 壇門外 甬道中

日壇 帝王廟 壇於 殿外階上 均於 先師廟

廟均崇聖祠 均列於 階下 分獻官 陪祀百官 及執事

官司祀司香司常司爵典儀及樂部 設樂懸樂

儀御史二人 禮部祠祭司官二人 於承祭官

臚承祭官二人 列於 陪祀官 之次 拜位 於太歲

道左無陪祀官 拜於 檐下 分獻官 拜位 於甬

位餘執事官 位次 同 慎其贊導 廟壇 皇帝

進退皆贊引 對引 恭導 皇帝就位 立則左贊引 右對

右對引前導 皇帝就位 立則左贊引 右對

引立於拜位之前。皇帝詣神位前。

對引恭導至祝案前立。惟贊引恭導。

行禮皆贊引贊奏。皇帝進拜次贊引奏就位。祈穀。

皇帝就位立迎。贊引奏跪。

皇帝詣香案前立。贊引奏跪。

贊引奏復位。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贊引奏拜跪。

贊引奏復位。皇帝受匱。贊引奏於案前。

次奠帛畢。奏復位進俎。贊引恭導。

立東旁既沃俎恭導。皇帝復位立。奏升壇。

奏跪奏進俎。皇帝拱舉進俎。以次進俎畢。

奏復位初獻贊引奏升壇。奏跪奏獻爵。

皇帝受爵拱舉奠於墊中。贊引奏就讀祝位。

皇帝就位。奏跪。奏讀祝。祝畢。奏拜興。

皇帝行一跪三拜禮興。以次獻爵。奏復位。亞

獻奠爵於墊之左。終獻奠爵於墊之右。皆贊引

奏升壇。奏跪。奏獻爵。奏復位。徹饌。贊引奏就受

福胙位。皇帝就位。奏跪。徹饌。皇帝受胙畢。

奏拜興。皇帝復位。奏跪拜興。一跪三拜禮興。奏復位。九拜。

禮興。送九拜禮興。恭導贊引奏跪拜興。皇帝轉東旁立。皇帝

帛香饌過。恭導皇帝就望燎位立。望燎贊引奏

禮成。太廟迎方澤望瘞。贊引奏就望瘞位。餘同。

奏復位。奏跪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

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

禮。受福。胙。奏跪。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

禮。請。導復位。奏禮成。導。皇帝轉東旁立。俟過。恭

升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興。皇帝行二跪朝

六拜禮。不奏望瘞。餘興。神。奏跪拜興。同。夕。皇帝

月壇迎。神。送。神。奏跪拜興。同。夕。皇帝

迎。行二跪。六拜禮。餘興。望瘞。奏就望瘞位。先農壇。

月壇同。文昌廟均與先師廟

廟。文昌廟均與先師廟

三跪九拜禮備其承侍。率其職之時。左右執事各

拜次。則司拜。布拜。皇帝將詣。皇帝就位。則

司拜。牌官安拜。牌。皇帝將詣。皇帝就位。則

前。則司拜。牌。進。送。燎。送。瘞。皇帝復位。則

安。拜。牌。進。送。燎。送。瘞。皇帝復位。則

則。司。拜。牌。官。起。拜。瘞。及。過。仍。布。拜。牌。別。設。讀。祝。

受。昨。拜。位。者。讀。祝。則。司。拜。瘞。及。過。仍。布。拜。牌。別。設。讀。祝。

官。安。拜。牌。及。讀。祝。起。拜。瘞。及。過。仍。布。拜。牌。別。設。讀。祝。

起。拜。牌。司。拜。瘞。及。過。仍。布。拜。牌。別。設。讀。祝。

牌。同。別。設。望。燎。望。瘞。位。者。送。燎。送。瘞。皆。豫。布。拜。

禱。同。別。設。望。燎。望。瘞。位。者。送。燎。送。瘞。皆。豫。布。拜。

廟。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不。設。拜。牌。其

皇帝拜。禱。以。鑒。儀。衛。官。一。人。司。之。不。設。拜。牌。其

布。拜。禱。起。拜。儀。同。香。案。前。司。香。跪。進。香。司。香。豫

進。恭。俟。皇帝詣。香。案。前。司。香。跪。進。香。司。香。豫

皇帝上。香。司。香。退。皇帝親。奠。玉。帛。則。司。王

帛。司。帛。各。奉。篚。豫。進。恭。俟。皇帝親。奠。玉。帛。則。司。王

正位前。司玉帛跪進。篚配位前。真帛則司帛進。篚

於案。以次詣。皇帝親進。俎則執壺官進。至

神位前。跪拱舉興。以羹沃俎者三。退。皇帝詣

親獻爵。則司爵執爵。豫進爵。恭俟。皇帝受爵。司爵

退。非親奠。親獻者。皇帝就拜位。司

帛跪奠篚。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墊中。退。讀

祝。興奉祝版跪。皇帝就拜位。立。祝至。祝案前。跪。三叩

版跪。安中案。帛篚內。三叩興。退。受福。胙。贊。胙。詣

祝案前。立。大祀。贊二人。奉福酒。福胙。中祀。贊

神位前。拱舉。皇帝就位。立。光祿寺。卿奉福

酒。福胙。祇立。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皇帝

受爵。拱舉。授左官。右官咸跪。右官進福胙。皇帝受胙

拱舉。授左官。右官退。左官奉爵。奉胙。以退。若遣

官承祭。惟先師廟及奉爵。奉胙。殿常祭。設

奉福胙接福胙生各二人贊胙贊唱如儀餘皆

不設贊胙及奉福胙接福胙官徹饌有玉者則

司玉帛詣司祝司帛詣神位前跪三叩奉玉以退送

燎送瘞則司祝司帛詣司祝司帛詣司祝司帛詣

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詣香案跪奉香司

爵詣饌卓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瘞所司燎

司瘞率燎人瘞人以燎瘞太廟不設饌

盤司祝司帛司香奉祝帛香送燎同遣官承祭

司香司祝司帛司爵司以肅將祀事告祭亦如

燎司瘞執事皆如儀

之因事祇告園丘社稷設蓮五豆三不作樂

太廟後殿園丘社稷設蓮五豆三不作樂

不陪祀行迎方澤不設配位神禮

從位皇帝親告社稷壇不設配位皆無玉

百官陪祀餘與祇告配位祈祭設蓮五豆三有

社稷不設配位祈祭設蓮五豆三有

玉作樂陪祀報祭如常祭祈禱於太歲殿常祭

祭設蓮五豆三作樂報祭如常祭祈禱於太歲殿常祭

祭設蓮五豆三作樂報祭如常祭祈禱於太歲殿常祭

皆陪祀。設蓮五豆三。大雲。設從位。不設蓮五豆三。

王公百官陪祀。設童子舞。翳歌詩。行禮如常。常。惟不進。組。皇帝御經筵。告祭。傳

心殿。不作樂。不陪祀。每案設銅一。蓮二。豆二。因

事祇告。先師。不設配位。一。蓮二。豆二。從位。

奠。與上丁。三。親詣釋奠。同。釋

升配

升配

升祔亦如之。年殿。列聖升配。方澤之禮。以昭圓丘。穆。豫。設。供。奉。祈

乾殿。配位。神龕。於。室。豫。設。皇。穹。宇。升。配。幄。次。於。皇

配神座。於。圓。丘。祈。年。殿。內。一。成。壇。上。圓。丘。升

禮。拜。位。稍。後。為。皇。帝。恭。代。行。禮。拜。位。在。讀

祀。受。福。昨。神。牌。升。壇。贊。引。跪。奏。皇。帝。恭。奉。廟。號。皇。帝

神。牌。升。壇。贊。引。跪。奏。皇。帝。恭。奉。廟。號。皇。帝

祇見 皇天上帝 神牌跪安於拜禱退就拜位贊

帝恭奉 引跪奏請 皇代行三跪九拜禮贊

神牌興詣 贊引奏跪拜興安於 皇帝行

寶座退至香案前 贊引奏跪拜興安於 皇帝行

一跪三拜禮 祈年殿不行祇見禮 寶

皇帝恭奉 神牌入殿奉安於 寶

座行一跪三拜禮 乃舉大祀禮畢請 儀同

神牌供奉於 神龕與歲行大祀儀同

以昭穆聖設供奉 列后升神龕於 太廟之禮

據設 神座於 前殿 中殿 後殿

正中為 帝主行祇見禮拜位西稍後為 殿

親王恭奉 后主入殿贊引跪奏新附 列

后禱親王退出殿右門跪奉安 皇帝統拜位神牌於

奏跪拜興。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進前跪奉。帝主親王入殿右門跪奉。

后主興。皇帝奉安。后主同安於帝主於寶座。

親王出殿右門入陪祀班。皇帝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乃舉大饗禮。禮畢。請神。

牌奉中殿。與時饗同進玉。

冊玉

寶亦如之。進玉。太廟街門。至綵幔黃案前。恭視玉。寶畢。上香。行一跪三拜禮。

奉冊玉。寶王公大臣至案前跪。三叩興。恭奉。冊玉。寶於亭。跪叩如初。

校尉昇亭。由中門入。皇帝隨行。由左門入。至戟門外。幄次少俟。亭入至殿外階上。王公大臣詣亭前跪。三叩興。奉冊。

殿中門。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皇帝入殿左門。就正中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王公大臣

殿中門。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皇帝入殿左門。就正中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王公大臣

跪三叩。恭奉
隨行。至

中殿。王公大臣奉
寶行。

冊 皇帝

寶恭藏於金匱。跪叩如初。退。加上
皇帝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亦如之。

之加上。改題禮畢。奉安於

列后尊諡
中殿。

皇帝祇告加上
列后尊諡。行禮於

前殿。與時饗同。

○凡玉祀

天以蒼壁。

蒼壁一。其制。圓丘。圓徑六寸。祈穀。一分。好徑四分。通厚。常霽。皆陳

七分。祭
有奇。

地以黃琮。

奇。中厚七分。方澤。陳黃琮一。其制。方徑四寸。有朝

日以赤璧。

四寸六分。日壇。陳赤璧一。其制。同。徑夕

月以白璧。分其好方徑二分有奇。通厚三分有奇。祭

太社

太稷則以黃珪青珪合焉。各一。其制。俱方徑三寸。厚三分。

分。左右出。刻首。厚二分。旁厚三分。有奇。凡帛之制六。一曰

郊祀制帛。圓丘正位。陳郊祀制帛。色青。

二曰告祀制帛。雲均。陳告祀制帛。色青。三曰奉

先制帛。太廟。陳奉先制帛。色青。四曰禮神

賢親王廟亦陳奉先制帛。均色白。醇四曰禮神

制帛。圓丘。社稷壇。陳禮神制帛。色黑。方澤從位。陳禮

神制帛。青赤黃白黑色各異。日壇。陳禮神制帛。色白。

制帛。色赤。月壇。正位。陳禮神制帛。色白。

星辰位青赤黃白黑色各具。
先農壇各陳禮神制帛。色青。
歷代帝王

廟正位。先師廟與崇聖祠及祀位
哲位兩廡。副帝廟。文昌廟及各後

殿。先醫廟。三皇位。顯佑宮。都城
望廟。各設禮神制帛。色白。大神廟設禮神制

帛。色紅。東嶽廟設禮神制帛。色青。四龍神
祠。惠濟祠。河神廟。各設禮神制帛。色黑。

五日展親制帛。用展親制帛。色白。六曰報功制

帛。太廟。西廡。昭忠祠。獎忠祠。雙忠祠。旌
勇祠。忠祠。睿忠親王祠。定南武壯王祠。各

用報功制。不入於六者之制曰素帛。帝王廟兩
帛。色白。

廡。先醫廟配位及兩廡。賢良祠。宏毅公祠。
大衷公祠。二恪倍公祠。勤襄公祠。顯忠祠。均用

素帛。凡香有炷香。有瓣香。上香則並焚。凡祝版有

純。有緣。別其紙與其書之色。而表以版。祝版之

圓丘

方澤黃紙黃緣墨書。常雩純青紙朱書。

社稷壇白紙黃緣墨書。日壇純紅紙朱書。月壇先農壇。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先醫廟。關帝廟。顯佑宮。文昌廟。東嶽廟。三壇。

都城隍廟白紙黃緣墨書。四龍神祠白紙墨書。祠河神廟。懋神賢良昭忠等祠白紙墨書。

皆加於方版。惟專祠無版。睿忠親王等祠祝文。版製以木。

凡祝文各定其式。祝文之式皆書曰惟光緒某年歲次某干支某月某干支。

朔越若干日某干支。常雩。方澤皆書。圓丘。嗣天子臣。

書天子書。御名。日壇。社稷壇書。皇帝。御名。御名。餘祀皆書。祈殺。皇帝。不書。御。

書名。御名。餘祀皆書。祈殺。皇帝。不書。御。

中祀。方澤。日壇。太廟。月壇。日謹告。餘中祀及羣。

廟皆曰致
祭。禋祠
皆曰
禘祭。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二

○凡祭器曰簋。簋制。各
 圓丘。祈穀壇用陶。
 常雩

天神壇。色青。先蠶壇。方澤。地祇壇。社稷壇。
 先農壇。色青。先蠶壇。方澤。地祇壇。社稷壇。

白。日壇。色紅。月壇。色白。太歲壇。色。

分。俱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寸。口。縱六寸。蓋高五。

寸。六分。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耳。蓋高一。

亦附以耳。惟。八分。深一寸。七寸。口。縱四寸。蓋八。

月壇。通。高三寸。八分。深一寸。七寸。口。縱四寸。蓋八。

分。橫六寸。二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寸。蓋。

高。一寸。五分。上。有。稜。四。周。縱。三。寸。五。分。橫。四。寸。三。寸。蓋。

三。分。高。四。寸。六。分。太。廟。用。木。髹。漆。塗。金。四。面。飾。以。

玉。通。高。四。寸。六。分。太。廟。用。木。髹。漆。塗。金。四。面。飾。以。

同。惟。不。飾。玉。文。昌。廟。帝。王。廟。先。醫。廟。先。師。廟。先。城。隍。

廟 寸 一 四 龍 神 祠 四 寸 一 分 濟 祠 橫 六 寸 四 分 餘 制 俱 深

太 廟 同 曰 蓋 用 木 用 銅 及 陶 之 色 木 之 飾 並 與

蓋 同 陶 者 俱 通 高 四 寸 六 分 兩 耳 蓋 高 一 寸 三 分 八 分

上 有 棱 四 出 高 一 寸 三 分 惟 四 寸 深 一 寸 九 分 口

徑 六 寸 一 分 底 徑 四 寸 五 分 蓋 高 一 寸 三 分 徑

高 四 寸 二 分 上 有 棱 四 出 高 八 分 木 者 銅 者 俱 通

六 寸 蓋 高 一 寸 八 分 上 有 棱 四 出 高 一 寸 二 分 底 徑

曰 登 登 制 各 丘 壇 暨 祈 穀 太 廟 用 陶 常 雩

天 神 壇 色 青 先 農 壇 方 濟 祈 穀 太 廟 地 祇 壇

社 稷 壇 色 白 日 壇 色 紅 月 壇 色 月 白 分 口 徑 太

歲 壇 色 白 俱 通 高 六 寸 一 分 深 二 寸 一 分 口 徑 太

五 寸 枝 圓 六 寸 六 分 底 徑 四 寸 五 分 蓋 高 一 寸

八 分 徑 四 寸 五 分 頂 高 四 分 惟 五 分 蓋 高 一 寸

九分。配位及。月壇。通高五寸三分。底徑四寸二分。

蓋高一寸七寸。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用。

銅俱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文昌廟。用。

六分。頂曰鉶。鉶制。方澤從位。圓丘。社稷壇。常寧。

日壇。用陶。色各殊。如登俱通高三寸九分。深。

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

三寸。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峰。高九分。惟。

寸。底徑三寸二分。足高一寸三分。蓋高二寸六分。

以金。三峯。高一寸。古。足高。太廟。用銅。兩耳。及緣飾。

殿廟。用銅。俱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一。

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曰邊。以絹飾。畧。

頂及緣皆紫以漆
常雲
方澤
圖丘
太廟
祈穀
社

稷壇
常雲
日壇
三月壇
先農壇
文昌

蓋壇
色如
益
三壇
關帝廟
文

廟
都城隍廟
色黑俱通
高五寸八分
深九分

口徑五寸
足徑四寸五分
蓋高二寸一分
深九分

圓高五寸
惟祈穀
分
口徑四寸四分
足

月壇
通高五寸二分
深九分
口徑四寸四分
足

徑四寸
一分
蓋高一寸八分
頂高五寸四分
口徑四寸

太廟
兩廡
色紅
通高五寸五分
深八分
口徑四寸

寸八分
足徑四寸二分
蓋高二寸
頂高四寸四分
先

醫廟
色紅
俱通
高五寸四分
深八分
口徑四寸

六分
足徑四寸
蓋高一寸九分
頂高四寸四分
四

龍神祠
惠濟祠
河神
曰豆
壇用陶
色各殊

廟用銅制
與三壇同
曰豆
壇用陶
色各殊

如蓋
蓋口徑三寸
校圓
六寸六分
足徑四寸五分

寸七分
口徑三寸五分
校圓
六寸六分
足徑四寸五分

分
蓋高二寸
配位及頂絢
月壇通高五寸
深一寸祈

教
蓋高二寸
配位及頂絢
月壇通高五寸
深一寸祈

分
蓋高二寸
配位及頂絢
月壇通高五寸
深一寸祈

教
蓋高二寸
配位及頂絢
月壇通高五寸
深一寸祈

丘	七	陶	柱	一	分	分	口	位	三	餘	分	深	祠	帝	以	蓋	七
分	分	爵	高	分	兩	兩	徑	徑	分	昏	蓋	二	文	王	漆	高	分
三	三	色	一	配	柱	柱	三	三	分	高	高	寸	昌	廟	塗	一	分
足	足	黃	寸	位	高	高	寸	寸	日	曰	二	口	濟	廟	金	寸	分
相	相	通	三	用	九	太	七	配	爵	爵	寸	徑	祠	傳	三	分	分
距	距	高	足	陶	分	廟	分	位	制	制	分	四	河	心	方	分	分
各	各	四	相	玉	三	用	金	用	常	常	分	寸	神	殿	飾	頂	分
一	一	寸	距	爵	足	王	裏	匏	霄	霄	惟	九	廟	以	玉	高	分
寸	寸	六	各	通	相	通	下	高	圓	圓	分	校	廟	玉	六	分	分
方	方	分	一	高	距	高	歧	一	丘	丘	校	圓	用	先	兩	分	分
洋	洋	深	寸	三	各	五	出	寸	方	方	圓	二	銅	師	麻	二	分
從	從	二	六	寸	一	十	為	八	澤	澤	太	寸	俱	廟	不	寸	分
位	位	寸	分	四	寸	三	三	分	圓	圓	廟	足	通	飾	玉	足	分
二	二	分	高	分	六	分	足	深	祈	祈	豆	徑	高	玉	太	徑	分
寸	寸	一	一	深	分	深	高	一	殺	殺	頂	四	五	廟	廟	四	分
日	日	兩	寸	八	高	二	二	寸	正	正	高	寸	五	廟	廟	寸	分
壇	壇	柱	四	分	二	寸	寸	三	正	正	五	分	分	廟	廟	一	分
圓	圓	高	分	兩	寸	四	九	分			分	七	分	代	代	分	分

陶。色。月。各。珠。如。豆。先。農。壇。先。社。稷。壇。同。三。壇。用。

太。廟。兩。廡。用。陶。色。白。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二。分。兩。柱。高。六。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

八。分。兩。柱。高。六。分。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文。昌。廟。傳。心。殿。先。醫。廟。先。師。廟。

隍。廟。關。帝。廟。歷。代。帝。王。廟。文。昌。廟。傳。心。殿。先。醫。廟。先。師。廟。兩。柱。高。七。分。三。足。

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兩。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曰。琖。琖。制。用。陶。常。雩。從。位。色。青。圓。丘。太。歲。

五。分。高。二。寸。曰。琖。琖。制。用。陶。常。雩。從。位。色。青。圓。丘。太。歲。殿。色。白。俱。通。高。一。寸。九。分。深。一。寸。五。分。口。徑。三。寸。

通。高。二。寸。口。徑。三。寸。五。分。足。徑。一。寸。八。分。深。一。寸。圓。丘。從。位。同。日。壇。色。紅。通。高。一。寸。八。分。深。一。寸。

八。分。足。徑。一。寸。四。分。深。及。口。徑。俱。與。先。農。壇。澤。從。位。同。月。壇。色。白。日。壇。俱。與。先。農。壇。

先。農。壇。色。白。俱。足。徑。一。寸。曰。尊。尊。制。各。壇。用。陶。色。各。殊。二。分。餘。與。白。俱。足。徑。一。寸。曰。尊。尊。制。各。壇。用。陶。色。各。殊。

如。豆。方。澤。圓。丘。日。壇。月。壇。祈。穀。壇。先。農。壇。常。雩。壇。

方。澤。圓。丘。日。壇。月。壇。祈。穀。壇。先。農。壇。常。雩。壇。

分。亦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分。兩廡用陶。色白。	四面有棱。中為山形。蓋高二寸四分。徑五寸三分。	一尺六寸五分。底徑三寸七分。足徑九寸九分。腹圍九寸三分。	九寸七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九寸九分。腹圍九寸三分。	底徑五寸二分。足徑四寸三分。腹圍二尺一寸九分。高九寸。	二分。項圍一尺二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	饗為壺尊。高八寸四分。底徑六寸八分。孟冬時	寸二分。口徑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孟冬時	七寸一分。孟秋時饗為著尊。高八寸五分。深八	三寸。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二分。長	二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圍一尺四寸四分。底徑	六分。蓋高二寸一分。攝高五寸一分。長八寸三	三分。腹圍一尺三寸五分。攝高五寸一分。四面有棱。底徑二寸	攝尊。作攝形。尊如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	兩耳為攝首形。大廟用銅。孟春時饗為	寸六分。腹圍三尺。底徑五寸五分。足高三寸。皆	高二分。腹圍三尺。底徑五寸五分。足高三寸。皆	寸一分。腹圍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四分。口徑五	先蠶壇。三壇俱通。高八寸四分。口徑五
--------------------------	-------------------------	------------------------------	----------------------------	-----------------------------	-------------------------	-----------------------	-----------------------	-----------------------	------------------------	-----------------------	-----------------------	------------------------------	------------------------	-------------------	------------------------	------------------------	-------------------------	--------------------

廟 帝 王 崇 聖 祠	廟 正 方 澤 從 位 同	廟 正 位 關 帝 廟 正 殿 王 廟 正 位 昌 廟 正 殿 先 師 廟 正	壇 日 壇 月 壇 後 殿 及 東 廡 壇 先 師 廟 先 師 廟 先	殿 前 殿 各 銅 環 二 寸 通 高 八 尺 有 奇 中 三 區	外 有 奇 周 各 銅 環 二 寸 通 高 八 尺 有 奇 中 三 區	有 雲 雨 風 雷 二 足 從 位 附 方 澤 從 位 縱 星 長 六 尺	各 銅 環 二 寸 通 高 八 尺 有 奇 中 三 區	寸 橫 三 尺 二 寸 大 明 高 二 尺 三 寸 中 一 區 外 四 周	圓 丘 二 寸 大 明 高 二 尺 三 寸 中 一 區 外 四 周	方 澤 色 黃 祈 穀 正 位 配 位 及	圓 丘 二 寸 大 明 高 二 尺 三 寸 中 一 區 外 四 周	尺 六 分 口 徑 五 寸 一 分 六 分 腹 圍 曰 俎 以 漆 錫 裹	寸 六 分 口 徑 五 寸 一 分 六 分 腹 圍 曰 俎 以 漆 錫 裹	通 高 八 寸 二 分 口 徑 四 寸 七 分 腹 圍 二 尺 三 寸
----------------------------	---------------------------------	--	--	---	--	---	--	---	---	---	---	---	---	--

壇

廟之用若鑪

廟同。先醫廟。縱五寸。餘與四龍神祠。大廟兩廡。三壇。都城隍廟。廟。四寸三分。橫各。祠。河神廟。俱高三寸一分。蓋高一寸三分。考其形與其飾。以合於。

方澤圓丘

正位祈穀

配位常雩

鑪

從位用銅鑪。祀用銅鑪。太廟用鍍金銅鑪。

鑪。鑪皆有蓋。皆設

靠以倚。社稷壇及中祀。銅鑪之制如鑪。金鑪。

常雩圓丘

方澤祈穀

從位及。羊角。社稷壇。金絲鑪。羊角。月壇。

日壇。月壇。

帝王廟。先農壇。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

用銅燭臺。殿。塾。容。奠。三。壽。盒。內。與。帛。篚。同。陳。於。

接盤盤制以木以實饌又羣祀無蓬豆者實
菓於盤無俎者實於盤亦制以木 壺

方澤進俎時諸實於壺壺制以銀 匕著

列后位前各陳匕著皆制以金 勺器尊卓皆

先農壇大祀及歷代帝王廟 月壇制以銀

殿制以錫 冕以冕尊制以疏布 太歲 則各因其宜

以為制

寺丞滿洲二人

掌本衙門揀選考察保送之政令祭祀則與於

執事

贊禮郎宗室二人滿洲二十有六人學習贊禮

郎。宗室六人。滿洲八人。讀祝官。宗室一人。滿洲十人。學習讀祝官。宗室三人。滿洲八人。掌習趨跼詔號之儀。祭祀則各充其執事。

○凡贊禮讀祝以清語。皆擇其音之洪以朗者

而充之。凡贊禮有典儀。行禮之節皆贊以典儀。大祀中祀皆先贊樂舞。

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帝神贊奠

祈殺。帝神贊奠玉帛。贊進俎。贊行初獻禮。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徹饌。贊送。

送燎所。贊望燎。方澤贊瘞毛血迎神。贊奉祝帛。饌恭送瘞所。贊望瘞。餘同。

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徹饌。贊奉祝帛。恭送

燎所。社稷壇贊與贊進俎。日壇贊與圓丘同。惟不贊

進俎望燎。月壇贊奠玉帛爵行初獻禮。贊奉祝帛饌恭送瘞所。餘與日壇同。社稷壇。

農壇贊奠帛爵行初獻禮。餘與先師廟同。闕帝廟。

贊奉祝帛饌恭送燎所。餘與贊奠帛爵行初獻禮。皆先替執事官各司其事。內羣廟贊與。

歲殿同。羣祠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讀祝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奉有唱樂。作樂贊以唱。

祝帛恭送燎所。贊望燎。有唱樂。樂九奏者。贊舉迎。帝神樂奏某章。贊舉奠玉帛樂。

奏某章。贊舉進俎樂奏某章。贊舉初獻樂奏某章。贊舉亞獻樂奏某章。贊舉終獻樂奏某章。贊舉饌樂奏某章。贊舉送。

章。贊舉望燎樂奏某章。樂八奏者。不贊舉望瘞樂。樂七奏者。不贊舉進俎樂。社稷壇。

先農壇。不贊舉奠帛樂。日壇。不贊舉望燎樂。樂六奏者。不贊舉進俎奠帛望燎樂。羣祀。

不設樂。有贊胙。受福胙。先贊。皇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唱樂。有贊胙。受福胙。先贊。皇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及祭。答福。胙乃行受胙禮。遣官釋奠。有傳贊。陪祀。

贊以傳贊二人。百官陪祀。贊以傳贊二人。大祀。

於迎。神送。神受福。胙贊跪叩興。

皆隨。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讀祝贊跪叩。

隨。日壇於迎。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受福。胙贊跪叩。

興隨。皇帝行二跪六叩禮。神受福。胙贊跪叩。

大祀。餘中祀迎。皇帝行二跪六叩禮。於讀祝。

跪叩興。皆隨。與大祀同。遣官承祭。大祀中祀於。

迎。贊叩興。與大祀同。遣官承祭。大祀中祀於。

中祀。遣官承祭。皆設導引。跪三叩禮。有導引。大祀。

詣行禮。左贊引右對引之儀。人如。圍丘。皇帝親。

王廟。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崇聖祠。十。

壇

廟無愆儀凡讀祝當

二哲兩廡崇聖祠四配兩廡太歲殿
 兩廡分獻官各設導引一人
 文昌廟後殿及羣祀正位承祭官賢良祠後
 祠行禮官亦設導引二人凡行禮皆贊皆導
 澤祀前五日遣官恭代視牲祀前二日禮部堂
 官省牲
 中祀祀前二日禮部堂官省牲祀前一日光祿
 寺堂官御史禮部司官各一員
 監視率牲皆設導引二人引禮俾

御名不避馬

康熙二十四年

往見贊禮郎宣讀祝版

聖祖仁皇帝諭

揚嗣後俱應高聲朗讀無所顧忌

○凡執事於其職之可兼者則攝

大祀中祀司香司帛司爵

司祝案。銜司拜禱司。拜牌司。沃壺司。燎司。瘞司。提銜司。提鑪。皆充以贊禮。即讀祝官。司香兼繼燭。司帛兼安鑪蓋。司爵兼奉饌盤。
 凡恭奉神牌官即充司爵。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
 掌考祝文禮節之用。而著於籍。以為式。凡題奏咨移之事。皆具稿以呈於堂。

壇

廟陳設畢。則引禮部侍郎而省盞。歲支銷其祀賦。

○凡祭品。辨其蓋。蓋登釧。邊豆之實。治而展於

神庫。將祭則陳之。凡蓋實黍稷。蓋二。則一實以黍。一實以稷。蓋一。則

兼實以蓋實稻梁。蓋二。則一實以稻。一實以黍。蓋一。則兼實以稻梁。惟

先師廟兩廡。蓋簋登實太羹。釧實和羹。邊實形

鹽藁魚。棗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養。

邊十二並陳之。邊十則減糗餌粉養。邊八則減黑餅白餅。邊四則減藁魚榛菱芡。豆實

韭菹醢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

豚拍醢食糝食。豆十二並陳之。豆十則減醢食。糝食。豆八則減脾析豚拍。豆四

則減韭菹醢醢羣祀不備器則以盤實之。羣祀無

用木盤五。實以棗。凡告祭邊豆各殊其實。告祭

栗核桃荔枝龍眼實以棗。凡告祭邊豆各殊其實。告祭

實以棗。榛蓮子核桃葡萄。豆三。實以鹿脯。鹿醢

兔醢。傳心殿告祭。釧一。實以和羹。邊二。實以

栗龍眼。豆二。實以醢醢。鹿醢。

○凡祀賦皆準以歲之常式。每歲大祀中祀羣

祀及皇亨

桃核桃仁荔枝龍眼葡萄蓮子菓魚鱸魚笋糖	菓芹韭菜葱亦由奉祀採辦菓棗棗棗採辦青	賑用外不敷之數由先農壇奉祀採辦青	銀豫備黍稷稻粱白麩菽麥	寺。蘆葦支於順天府有採備採買者由寺庫支	鹽白鹽免支於戶部。鹿茸青紙支於內務府。酒。輒	礬土。蠟支於戶部。鹿茸青紙支於內務府。酒。輒	棉。油。燈。草。取。燈。各。色。紙。張。蘇。木。銀。硃。錠。粉。白	沈。香。降。香。丁。降。香。檀。香。丁。挂。紅。蠟。黃。蠟。燭。心	三。合。沈。香。檀。香。柱。香。沈。香。連。香。丁。掛。香。馬。牙。香	香。圓。柱。方。柱。降。香。塊。香。三。合。降。香。沈。香。連。香。速	木。炭。冰。支。於。工。部。圓。柱。沈。香。連。香。塊。香。圓。柱。速	連。塊。香。束。香。帛。包。五。色。絨。黃。絲。綫。炭。壑。木。柴。燔	圓。柱。沈。香。描。龍。圓。柱。沈。香。連。香。沈。香。餅。降。香。餅。沈	支。於。攝。牲。所。未。麩。支。於。神。倉。祝。版。制。帛。描。龍	應。於。各。衙。門。移。支。者。皆。祭。前。豫。行。支。取。牛。羊。豕	慶。成。錢。所。需。品。物。皆。有。常。額。有。支。備。用。祭。物。	傳。心。殿。朔。望。供。酒。先。師。廟。月。朔。釋。菜。上。香。	宇。心。殿。朔。望。供。酒。先。師。廟。月。朔。釋。菜。上。香。
--------------------	--------------------	------------------	-------------	---------------------	------------------------	------------------------	-----------------------------------	-----------------------------------	-------------------------------------	-------------------------------------	-------------------------------------	-------------------------------------	---------------------------------------	-----------------------------------	-------------------------------------	------------------------------------	----------------------------------	----------------------------------

蠟 梔子蜜椒大小苗頂各視其歲例月例以供
花燭心葦由博士採辦

具而歲則數其庫儲出納之數而題焉支祭祀額

千餘兩。豫於戶部撥銀存儲寺庫。每歲夏季題
銷。以上凡庫儲實存銀為舊管。戶部所撥銀及

四百五十兩。並牛羊豕傷損變價銀為新收。歲
地壇先農壇草價銀

採辦物品動用銀若干。以備次年之用。若干。
題請撥支戶部銀若干。以備次年之用。若干。

陵寢支銷亦如之。

衙門移支者。由寺轉行支取。送往。其

盛京。入於本寺。陵寢果品。應由京運送者。即由
寺採辦。入於本寺。陵寢果品。應由京運送者。即由

門。寺領取庫銀。就近採辦。每歲春季。以支務
西陵所用果品。黑牛鮮魚。由承辦事務

寺庫銀。及徵收地租。並祭羊傷損變價銀。為
採辦物品。用銀為開除。造冊送寺題銷。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

掌繙譯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凡

壇廟官

太廟內監神樂署官及其樂生舞生執事生補充之事

皆隸焉。稽各庫之祭器。祭祀則率廚役以供令。

辨其牲牢。

○凡祭器皆著於冊。祭器由承辦衙門造成。交

部備查。而儲諸

神庫。各壇。於神庫。惟城外各廟所用祭器。即就近儲。及

各壇廟玉與玉持馨先醫

廟祭器通用祭器儲於寺庫金罇鐘儲於廣儲

司將祭各出而授於所司既事則藏之敝則焚

之瘞之而弗敢褻焉祭器易新後舊存祭器應

堪用者會同禮部

福建道驗看焚瘞

○凡廚役各服其服廚役各給以小領小袖藍

布袍紅布帶布袴白淨衣

以役於

神廚凡宰烹滌濯及陳設之事各分其使令廚役

六十五人內陳設廚役十二人著壇廚役五十四

二人鋪排廚役二十五人宰夫牲廚役三十四

人宰小牲廚役七十一人宰鹿免廚役二十五

人供祀廚役七十一人宰養廚役四人造餼廚

役四人造餅廚役四十一人報牲廚役一人瘞毛血

廚役一人造燭廚役四十一人修香廚役二人挑酒

廚役三百人。凡遣官視邊豆，牲牢則跪以告。遣

詣神庫視邊豆。詣神廚視牲牢。以報牲廚役一人跪報。

○凡牲皆治而展於

神廚。將祭則陳之。凡牲有犢，祈殺。圓丘常雉。

方澤。配位。皆實。以正位。有特。常雉。圓丘。

大明。皆實。以特。夜明。從。有太牢。社稷。壇。太廟。正位。

配位。配位。圓丘。日壇。月壇。常雉。正位。星辰。

歷代帝王廟。雲雨風雷從位。先師廟。先農。太歲殿。報祭。關。

帝廟。文昌廟。三壇。先醫廟。太廟。東廡。神廟。東。

嶽廟。都城隍廟。皆實。有少牢。廡。歷代帝。

王廟兩廡
崇聖祠及
先師廟
四配
關帝廟
後殿
兩廡

文昌廟
前後殿
四龍神祠
忠濟祠
河神

廟賢良祠
前殿後祠
昭忠祠
前殿
東配室
西配

室後正室
左室右室
獎忠祠
雙忠祠
旌勇祠
有

豚東廡
西廡正房
左羣房
右羣房
東屋羣房
西

實盤以豚
皆別其等
而登於俎
凡登釧邊豆之

腥皆取焉
太羹和羹
用牛鹿脯
醢用鹿兔
供

燔牛胙牛
各用踏牛
一迎
帝神則踏

之。交光祿寺
親祭各用胙
備福胙

工程處
祝官由堂
官酌委
無定員

掌

壇

廟修除整飾之事。歲支銷其工幣。

各廟糊窗。担塵。拔草。向

抵撥。抹器。挂運。裝卸。帷架。柱棚。門扇。護板。檣。

木絲。網雨。搭神。馬椿。槽鋪。設階。級梭。薦攢。箍柱。

桶。熨衣。點筆。等工。各按。成例。開銷。於寺。庫工。程。

銀錢。數題。請撥。發工。部。

寺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守。庫藏。戶部。撥文。之果。品項。工部。撥文。之工。

壇廟官。

天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地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太廟四品官滿洲二人。五品官滿洲二人。

社稷壇五品官滿洲二人。六品官滿洲四人。

掌守

壇

廟。凡

神庫之藏皆稽之。司壇門廟門之啟閉。

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二十八人。

掌潔蠲之事。展

後殿

中殿之常供。

各設檀香後殿

神龕中殿內具衾枕施幃帳

外設

香案五供海鐙雨繖

寶箱衣履箱衣架盆架

鑪燭守其祭器

神案太廟各設金壺外金盃每

陳於金器案每神座一各設金盆一陳於暖閣內祭畢與各祭器並藏於神庫

寺丞漢二人兼隸樂部

掌稽祠祭署神樂署之事。祭祀則與於執事。朔

望詣

傳心殿而展其供。

協律郎五人。贊禮郎十有四人。司樂二十有三

人。皆兼隸樂部

掌供祭祀之事。

祠祭署

天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地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日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月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先農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歷代帝王廟。執事生一人。

關帝廟。執事生一人。

文昌廟。執事生一人。

火神廟執事生一人。

東嶽廟執事生一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一人。賢良祠執事生一人。昭忠

祠執事生一人。獎忠祠執事生一人。雙忠祠執

事生一人。旌勇祠執事生一人。褒忠祠執事生

一人。皆兼隸樂部各執事生由本寺酌娶

掌祀掃守護之事。率壇戶廟戶祠戶以供令。

壇天壇壇戶十四人。夫役十二人。地壇壇戶十八人。夫役八人。祈穀

壇八壇壇戶十二人。日壇壇戶十二人。夫役四人。歷代帝王廟

廟戶十二人。賢良祠祠戶十人。昭忠祠祠戶十人。廟

壇

廟之執事

獎忠祠 祠戶六人 雙忠祠 祠戶六人 旌勇祠 祠戶六人 襄忠祠 祠戶六人 皆由順天府於州縣

募充。月銀於地丁項內扣解支給。惟銀內撥給。壇壇戶二十人由奉祀募充。於地租銀內撥給。

月月朔望則展禮。殿 皇穹宇 皇祇室 每月以皇乾

寺堂官 上香 前期一日。典守官 拂拭 先農壇 殿

代帝王廟及奉祀各廟 各祠。即以典守官上香。

神樂署署正一人 署丞二人 樂生百八十人 舞

生三百人 執事生九十人 皆兼隸樂部。

掌給

圓丘 太廟 兩廡 常雩 歷代帝王廟 兩廡 方澤 從位

太歲殿兩廡 先醫廟兩廡 昭忠祠後室
配室序室兩廡 羣房司香司帛司爵及各祀司

尊皆用 凡樂生舞生執事生服各以其禮之所

稱文舞生帽用銅貼金三楞火餽項武舞生用
銅貼金三又項樂生執事生項與文舞生同

皆夏用絨纓涼帽冬用絨纓獺皮帽均用綠緞
帶卓布緝樂生舞生

祇壇用黑屯絹袍天青紬袍祈穀 方澤
日壇 歷代帝王廟 關帝廟

文昌廟用紅羅袍太歲壇用紅雲緞袍先農壇
先師廟 文舞生均畫葵花補服武舞生均

用月白紬袍文舞生均畫葵花補服武舞生均
銷金印葵花袍執事生

霄方澤袍與樂舞生同 祈穀用
天青羅緣紅青邊袍太廟 先師廟

三壇用青雲緞緣藍邊袍太廟 社稷壇
日壇 歷代帝王廟 關帝廟

文昌廟用青羅緣藍邊袍 月壇用青紬緣

月白邊袍。如祀日遇先農壇用青絹緣藍

犧牲所。屬內務府。惟所軍十九人。由本寺挑補。按季關支銀米。

昭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昌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定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惠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醇賢親王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掌

陵寢

園寢祭奠之儀供其執事

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莅而閱焉。遂均齊其數以

聞。而聽覈於兵部。

○設種馬廠二於邊外。本寺牧廠始屬兵部。曰大庫口外種馬二廠。康

熙九年改曰左翼廠。左翼種馬廠在獨石口外屬本寺。

牧於此。東至布輝布拉克與右翼騾馬廠之西。南為界。西至察漢齊老圖與內務府鑲黃旗牛

廠為界。南至都石山前橫道與獨石口廳屬張麻子井為界。北至哈特呼拉台與正白旗察哈

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二百里。南寬一百七十。曰右翼廠。右翼種馬廠原在山

西大。同邊外。豐鎮廳境後移而東。分騾馬廠。騾馬廠為二。騾馬廠在獨石口外。商都河之南。東

至呼德里與正藍旗察哈爾游牧為界。西至烏爾客勒罕山與鑲白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南至

塔爾奎哈布齊老與多倫諾爾廳所屬諾海和朔為界。北至霍約爾奔巴與內務府正白旗牛

羊廠為界。東西長一百二十里。南北寬八十里。騎馬廠在張家口外布爾鳴蘇台河之西北東

至伊克昂古里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廠為界。西至齊倫翁果齊與正黃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南

至布楞布拉克與正黃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北至哈穆科山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廠鑲黃旗察

哈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七十里。凡馬壯曰兒。牝曰騾。不

及三歲曰駒。及歲擇其壯者而割之曰騾。凡牧

馬。別其騾馬。駒馬以為羣。騾馬羣半以騾馬五

之駒一併入羣計數。駒羣無過四百匹。均齊之

與各羣通計馬數。騾馬羣與駒馬羣均。駒馬羣

與駒馬羣均。就各羣勻配。踰四百匹則增羣。

設牧長。牧副。牧丁。任其牧事。而轄以協領。協領

轄以翼長翼長轄以總管凡統轄總管一人統轄

總管統理兩翼事務或持總管二人左翼

或一以容哈爾都統兼管關防總管二人右翼

一人右翼翼長四人左翼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

總管一人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廠翼長一人騎協領十人為四旗每旗協領一人

軍以偵捕盜竊廠馬者牧丁等私賣者率其

筆帖式以書算非均齊之年由統轄總管察凡

人統轄總管率其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護

羣之數而設之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驍

馬廠每翼副協領二人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驍

廠每旗副協領一人騎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驍

廠各協領一人副協領十有二人副協領係兵

副管一人。左右翼防禦二人。左翼防禦一人。右翼防禦一人。驍

騎校三人。左翼驍騎校一人。右翼驍騎校一人。其一人。左右翼輪說。左翼有副管。則

此驍騎校歸右翼。右翼有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左翼。護軍校八人。左翼護

人。右翼護軍校四人。護軍校即今兼充協領副協領牧長等缺。護軍四百七十

有四人。左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右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右翼護軍

帖式二十人。筆帖式係兵丁委署。左翼筆帖式十人。右翼筆帖式十人。凡牧

官牧兵皆以察哈爾。牧廠官自兩翼總管以下皆由統轄總管擬定正陪

送寺引見補放牧廠兵牧長牧副牧丁護軍及副協領筆帖式皆由統轄總管挑補。統轄

總管而外官兵皆用察哈爾。

○凡均齊則察其馬之息耗。凡騾馬之羣。三歲

以其息補其耗三馬而取一駒駉馬羣於均齊

馬及駒為羣下屆均齊之年通計馬數除驕馬補創楚外原交馬三匹應孳生馬一匹

之羣歲耗其十之一驕馬羣以均齊時原交駒

三歲驕馬各按年分計每以為率贏不足則有年每馬十匹准倒焚一匹

賞罰馬駉馬羣於孳生定額外有餘者牧長牧

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餘八十匹以上至一百六十匹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餘

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副四十疋於孳生定額內不足者牧長牧副牧

丁皆受罰不足五十匹以下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不足五十匹以上

至一百匹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不足一百匹以上各鞭五十牧副牧丁各

額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若於原交之數缺

一尤協領管一旗內騾馬羣如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各羣皆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受罰各半則翼長無賞罰如至七羣八羣得賞則賞翼長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至七羣八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一十九羣十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十一羣十二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翼總管通計本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五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一千匹為一分餘一分二分者存案至三分則加一級三分以上按分數存案如級如於原交騾馬羣之數缺額者左右翼總管缺一至二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缺至四百匹為一分缺一至一分者免議一分罰俸六分二罰俸一年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

騙馬羣符倒斃定額者牧長牧副視驟馬羣三等賞倒斃至二分者免議三分者罰牧長馬一五入羣牧副鞭四十三分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丁仍罰牧長馬三九八羣

○凡廠馬皆烙以印圖太字印十儲統轄總管處隨時烙用方太字印一

儲本寺於堂官赴廠查驗時烙用馬病則療之斃則驗其印而

報馬驗馬病責成協領調治如齒老殘傷倒斃者明印烙註冊十日內報翼長翼長報總

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凡馬斃則入其皮每年秋二季造冊報寺察數

點驗馬廠之後以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於年內解送到京交製造庫擇用不堪用者由寺

變價奏交戶部

○凡調廠馬兵部察其數以

聞合

御馬廠之馬調馬

每歲

木蘭行圍及

皇帝恭謁

時巡

陵

調用廠馬者兵部酌定應用之數於兩翼牧廠及上駟院所屬之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因愛

牧廠內奏調用凡乘廠馬各以其額
稽查牧廠

畢則交回牧廠
口許乘廠馬照內地馳驛之例各按品級應付廠長廠丁給馬一匹不准踰額

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

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掌覈左右翼廠馬之數而計其功過

左司掌左翼右司掌

右凡閱馬於廠則率廠長廠丁而供令

三年均齊時員

外郎主事均由本堂官派出隨同赴廠查驗本寺額設廠長廠丁十人每出口則隨行司其點烙之事。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十有六人
左司五人 右司五人 主簿廳六人

掌繙譯